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名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7-88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

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接受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规定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专项核查意见等法律文件，并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上述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原为徐非池律师、陈沁律师、任欢律师，现由于签字律师任欢已从大成律所离职，为此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徐非池律师、陈沁律师，并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大成律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